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7〕217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3 号），现将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131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有关单位或项目承担单位。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

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7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17年扶持老区发展资金安排表

2. 2017年扶贫培训专项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：2

2017 年扶贫培训专项资金安排表

地 区	金额 (万元)	备注
合 计	63.00	
金平区	1.00	
龙湖区	1.00	
澄海区	8.00	
濠江区	1.00 	
潮阳区	26.00	
潮南区	26.00	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局（扶贫办），各区农业局（扶贫办）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